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DLGP-2021-ZJ-0031]

[防伪编码：FW026061]

需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供方：天津市嘉嘉家具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1年03月25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采购家具项目（项目编号TJDL-2021-ZJ-0027）的竞价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1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196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自合同签订5日内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具体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费用由供方负

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供需双方提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协调。验收结果及问题记录在“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中交由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备查。有关质量问题，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七、货款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同约定的；
-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全部投标文件均视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荣成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委托代理人：冯皓

联系电话：13752037358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徐庄村振东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良

委托代理人：李现彬

联系电话：26330474

开户银行：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徐庄分理处

开户银行行号：317110010416

开户银行帐号：90104060020114513

时间：

签约地点：甲方指定

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商品属性	数量	计量单位	厂家服务	单价	总价
1	柜类	天津市嘉嘉家具有限公司	三门衣柜	天津市嘉嘉家具有限公司	技术指标:1、选用优质一级冷压钢板,裸板厚度 $\geq 0.8\text{mm}$ 。 2、涂料选用优质静电喷涂。 3、选配优质品牌五金件,柜内设有可调节隔板。	2	个		980	1,960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